**关于2018年度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服务项目的补充通知(第1次)**

各投标单位：

2018年度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服务项目补充通知如下：

1、根据苏建招函[2018]17号文件要求，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资格审查时，不需要投标申请人提供“投标申请人提供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部门出具的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原件或网上下载打印件”材料。

本次招标项目其余事项不变，特此通知。

招标采购单位：江苏恒瑞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招标代理机构：江苏建友兴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日